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已于近期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工作。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宋德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德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对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未做调整）：

战略发展委员会：

苏新刚（主任委员）、解正林、宋德星、谢春林、张良、刘威武、王志军共 7 位董事；

审计委员会：

曲毅民（主任委员）、栗健、吴树雄、田晓燕、权忠光共 5 位董事；

提名委员会：

吴树雄（主任委员）、苏新刚、权忠光 共 3 位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良（主任委员）、解正林、栗健、王志军、曲毅民、吴树雄共 6 位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航国际增资的议案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下称“长航国际”）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长航国际业务发展及统筹安排公司境内资金，董事会同意对其增资 8 亿元人民币用于其偿还境内人民币债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